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有關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意向函之 獨家期屆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九月公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十一月公佈」)，內容有關同樣由有意賣方與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意向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延期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九月公佈及十一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意向函(經延期函所補充)，有意賣方向有意買方承諾，有意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將(由意向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或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不會與任何人士(有意買方除外)就直接或間接銷售、質押或出售目標公司或其他物業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該等地塊(或該等地塊之任何部份)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i)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並無就可能進行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ii)由有意賣方根據意向函給予的上述獨家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無意進一步延長屆滿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實行可能進行收購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侯超惠博士及姜茂林先生。